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届独立董事履职。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由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为陈凌云女士、王志华先生、吴刚先生；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为陈凌云女士、王志华先生、戚正伟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简历

陈凌云 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教授职称，2000 年 7 月毕业于福州大学，获学士学位；2003 年 1 月毕业于福州大学会计系，获硕士学位；2006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获博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供职于北京工商大学担任会计系教师；2012 年 8 月至今任东华大学教授，并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志华 196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1985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获硕士学位；1990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微电子与固态电子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83 年至 1988 年任清华大学助教；1988 年至 1992 年任清华大学讲师；1992 年至 1993 年任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访问学者；1993 年至 1994 年任比利时鲁汶天主教大学访问研究员；1994 年至 1997 年任清华大学副教授；1997 年至今任清华大学教授；2014 年至 2015 年任香港科技大学访问教授。自 2019 年 5 月起，任公

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教授，兼任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易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登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戚正伟 197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行设计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 年 3 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获硕士学位；2005 年 11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获博士学位。2006 年 1 月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软件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8 年任微软亚洲研究院访问教师；2011 年至 2012 年，任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计算机系访问学者；自 2022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上海聚荣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绊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牙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刚 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 年 11 月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博士学位。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国防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2005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教授；2013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蓝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5 月 27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 15 日因任期届满离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们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拥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故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在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凌云	6	6	0	0	0	否	3
王志华	6	6	6	0	0	否	3
吴刚	2	2	2	0	0	否	1
戚正伟	4	4	4	0	0	否	2

（二）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 4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查，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勤勉，诚信履职的态度，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和交流，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

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建设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多年的工作经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建设性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均充分征求我们的意见。公司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和固定资产，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采购总金额为 279,567.63 元，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担保事项，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经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钜泉科技（南京）有限公司、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因采购晶圆产生的债务每家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并与对方签订了付款保证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4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5,6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362.9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237.03 万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追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相关事项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奖金及全年收入及 2022 年基本薪资的议案》，并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

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我们也对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与公司的业绩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贡献相匹配，与同行业规模相当的公司薪酬机制和薪酬水平也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聘用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事项。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体系执行。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充分、有效，并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良好，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及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 2022 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全面了解并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为保证公司运作规范、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责，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切实依法履责，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凌云、王志华、戚正伟、吴刚

2023 年 4 月 29 日